附錄二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1130400376號
調查類別：指定統計調查
辦理週期： 年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116年6月底止　　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

1.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」。
2.本調查資料，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於合作。

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

學校代號	學程別	日夜別

調查對象：114 年6月(113 學年)應屆畢業生
資料時間：114 年9月底

單位：人

畢業生概況 \ 群別代號 / 科別代號 / 科別名稱 / 班別	總計	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
	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00畢業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.已升學_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(含四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(含四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(含四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(含四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公立二專日間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6公立二專進修(夜間)部(含附設進修專校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7私立二專日間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8私立二專進修(夜間)部(含附設進修專校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警察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警察專科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軍事院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赴國外、大陸及港澳就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9其他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B.已就業_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製造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6營建工程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7批發及零售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8運輸及倉儲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住宿及餐飲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金融及保險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不動產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支援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教育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9其他服務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C.未升學未就業_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正在軍中服義務役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6準備出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9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.其他情況_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遷居國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死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無法聯繫或不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由實習(輔導)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主(會)計室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編製

製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長官
主辦統計人員